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00 万美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担保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申请最高金额 5,000 万美元授信业务，有效期至保证合同责任解除且在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用于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授信业务进行担保展期，此次担保展期事项说明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为满足新加坡公司贸易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公司拟与华侨银行签署《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展期事项说明书》，用于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授信业务进行担保展期，担保展期事项说明书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新加坡；

被担保人董事：范启迪；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铝制品贸易与服务。

新加坡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美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 598,475.96 万元、负债总额 8,095.8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590,380.11 万元、营业收入 278,608.85 万元、净利润 3,311.7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申请最高金额 5,000 万美元授信业务，公司对其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侨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证合同责任解除且在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美元 62,100 万元、欧元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年报）净资产的 9.05%，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制品贸易与服务，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贸易融资需求，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新加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

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担保展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新加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主要用于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 4、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展期事项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